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8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号）：德力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号）。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核实，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预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申请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号）。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号），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号，2016-064 号，2016-065 号，2016-066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号）：公司原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6-069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号、2016-076 号）。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告编号：2016-078 号）。

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号、2016-080 号、2016-081 号）。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号）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号、2016-086 号、2016-087 号、2016-088 号、2016-092 号、2017-001 号、2017-003 号、2017-008 号）。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 年 2 月 10 日，公

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0号），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申请，并于当天披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14号）；2017年2月27日公司回复了重组问询函并进行了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的回复》（2017-025号），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2017-02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3月22日、4月24日、5月23日、6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3号、2017-049号、2017-064号、2017-081号）。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目前的股价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预案披露后至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说明

2017年1月25日公司预案披露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盈利预测等进行审计、评估，并与重组各方就可能存在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解除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流程。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的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终止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李威等签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上述协议均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尽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